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36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于2014年7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87,129,269元变更为1,391,509,529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3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作,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潜江市湖濱路21号”变更至“北京市西城区北北辰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4-03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7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4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8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详见临2014-024号公告)

为了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变更该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具体变更自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决议有效期限调整以外,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14年8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1日9: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5.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8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8日(周五)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持代表持股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8月8日下午16:00),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1.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9:30—11:30,13:00—15:00。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登记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则提前结束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凯
 电话:027-85725739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23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明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明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王明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明普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明普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编号:2014-03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的通知:

广州特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870,837股质押给瀚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州特华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870,8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特华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7,870,83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1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5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5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科力远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本次业务已由宏源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力远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4,767,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7%,其中质押股票合计7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2%。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2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特此公告。

附件一:《武汉控股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武汉控股股东参加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附件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蔡文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表格自制均无效)

附件三: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8	控股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1	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所有议案统一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A股收市后,持有“武汉控股”A股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99.00元	1股

2.单项议案投票举例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二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二项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2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二项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组投票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4-0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6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公司章程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014年7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法人股东持代表持股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登记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则提前结束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凯
 电话:027-85725739

六、投票举例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62号立人科技园A座
 联系电话:029-8833 2289/8631
 联系传真:029-8833 6858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郑延莉 殷雪雷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蔡文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	公司章程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投资者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71	买入		